

# 读后感文章(汇总5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读后感文章篇一

因为竹久梦二，我知道了酷爱他作品的丰子恺，想当年，丰子恺买到《春之卷》，对他的作品爱不忍释，为了收集到《春》《夏》《秋》《冬》四本画集，他花了许多时日，最后让朋友从东京转送到上海，这其中辗转曲折，这股锲而不舍的劲头，让我记忆犹新，甚至当初看他写的《阿咪》时，与猫的点滴过往，也让我很深刻，作为中国文学大师，他热爱生活，热爱绘画，对我而言，他就是一个真性情的化身。

记得在《艺术的逃难》中，家人曾反对他画图，但是他说，“‘文革’中我承认我的画都是毒草，然而世间有一种人视毒草为香花，什袭珍藏。对此种人，我还是乐意给他们珍藏。”他或许在众人眼中是异类，但如今在我们眼中，是如此的与众不同。

朱光潜曾说丰子恺的性情向来深挚，待人无论尊卑大小，一律蔼然可亲，也偶露侠义风味。记得他看到一群学生在校园看抗日宣传画展板前能咯咯发笑，能镇定自若的说妇人头颅被炸，他是失望的，他内心痛斥着国人的麻木，他希冀人有“同情之心”甚至是“童真之心”，当一个人的疾呼找不到共鸣，他会渴望寻找放逐心灵。

丰子恺也许在国人眼中，是很光鲜的，他的名号很多，比如

现代散文家、画家、文学家、艺术教育家和翻译家。作为一个文艺大师，他的成就可圈可点，但是在我眼中，因他有多舛、无奈的一面，同时他也有独立的一面。

这本新版丰子恺散文，收录了四章内容，从《带点笑容》到《山水间的生活》从《不惑之礼》到《我的苦学经验》，这里有不少经典旧作，如《儿女》《给我的孩子们》等。这本书里不仅有他的作品30篇，还有不少他的插画，编辑的用心之处，随处可见。

当然，这本书里的散文，笔调散漫，却自带一种天然之气，在《带点笑容》中，他曾说，我并不主张照相时应该板脸孔，也不一定嫌恶装笑脸的照相。但觉照相者强迫镜头前的人“带点笑容”，是可笑的，可耻，又可悲的。

丰子恺常常会在自己的文中，透着自己的主观思想，他既有叙事，也有抒情，比如《惜春》中，他写道，我也曾经立意要不费时间，躲在床角里不动。然而壁上时辰钟“的格的格”地告诉我，时间管自在哪里耗费。于是我想，做了人真像“骑虎之势”，无法退缩或停留，只有努力地惜时光，积极地向前奋斗，知道时间的大限的到来。

丰子恺是很感性的人，他的文笔很细腻，也许初看，会觉得他很随意，但是细看，就会发现他条理清晰，对自己所感，都会徐徐道来。

他是一个用心过生活的人，在他眼中，猫是家人，他的孩子是他的伙伴，一年四季，都是他的灵感来源，但是他也有甘苦悲欣之时，他说，我的年龄告了立秋以后，心境中所起的最特殊的状态便是对于“死”的体感。

作者的文章，鞭辟入里，字字深得我心，也许很多事情，在我们看来是很细微，但是细微之处见真章，他的感性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文字是一个人的心声，我看见童真的丰子恺，他是单纯世界里，难得的单纯人。

## 读后感文章篇二

在暑假中，我读了《朱自清散文精选》，透过这本书，我看到了一个更广阔的视窗。我沉醉于其中，朱自清用他唯美的笔调描绘出了一个完美的意境，不论是美景还是一切生灵，在他笔下，都显得格外生动。

我特别喜欢的一篇文章就是《匆匆》。“燕子去了，有再来的时候；杨柳枯了，有再青的时候；桃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但是，聪明的，你告诉我，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

所以，当一个人的生命走到尽头时，就会加倍地珍惜仅剩的时间，因为，他知道，他已经浪费了太多的时间了。“时间就是生命”，这是一句真理名言，在朱自清的笔下，就更衬托出了它的价值。

朱自清的文字不仅包含深刻的道理，而且还十分优美，他对景物的描写可谓是淋漓尽致，仿佛可以活生生地展现在你的眼前了。

## 读后感文章篇三

这几天在读汪曾祺先生的散文集，先生在文章里谈了很多，讲到了他的父母亲，讲到了故乡的风物习俗。先生的文字很清新，隽美而不失情韵，弥漫着文人的志趣。而我感触最深的是他对往事深厚的情感和惊人的记忆力。

在回顾从前的家时，他这样写道：“从科甲巷口到竺家巷口，计有这么几家店铺：一家豆腐店，一家南货店，一家烧饼店，一家棉席店，一家药店，一家烟店，一家糕店，一家剃头店，

一家布店。”

尽管时隔多年，但旧时家门口的店铺，先生却依旧能够如数家珍。我忍不住回想儿时门前的店铺，除了杂货铺记的真切，其他的印象都显得渺茫了，仿佛蒙上了一层薄雾。那家杂货铺是我幼时常去的，帮妈妈买瓶酱油、买袋盐，杂货铺的老板娘是个年过六旬的老太太，性格幽默，总拿我开玩笑，所以我印象格外深刻。因此我也格外佩服汪曾祺先生的好记性，家里的后花园，堂屋里的老爷柜，甚至儿时的小花灯，他全都历历在目。他写他的父亲，动情地回忆汪老先生的才趣，刻印章、扎风筝、拉胡琴……老先生的一举一动仿佛就在读者面前，汪曾祺先生与父亲的深厚情感也透进了读者的心里。文章就像一幅细细密密的工笔画，向人们绘声绘色、不急不缓地讲述着高邮的风土人情。

前段时间，我斗胆参加了一次全国性的散文创作比赛，也装模作样地写了一篇回忆性质的散文，感触不谓不深。

我高中的作文水平不太灵光，私心里总认为这议论文可算是天下第一难写了。可磕磕碰碰之后我明白，散文才是真正见功力的东西，我那些故作深沉的感叹大概真是邯郸学步了。无病呻吟的牢骚、华丽辞藻的堆砌绝对称不上“散文”，可以打动读者的好文章也绝对脱不开“真情”二字。优秀的散文皆是以情动人，正所谓“情动于中，而行于言”，失了“真情”，笔者自然也难以成言，勉强拼凑只会让人觉得生硬、做作。

记得当时我洋洋洒洒写了三千余字的“散文”，心中颇为自得。可如今回头看看，发自肺腑的文字不过其中二三成，连我自个儿都觉得生硬、做作了些，又何谈打动别人。孔子曰：“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君子痛恨那种不肯实说自己想要那样，却又一定要找理由来为之辩解的人。

而我应该是君子所痛恨者的对立面：明明自己并不想要那样，

却又一定得做出一副悲天悯人、满腹牢骚的模样，写出了那篇三千余字的“散文”。我明明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也不会握着斑驳的老照片追忆似水年华，却为了一次散文创作比赛而追忆得死去活来，拼凑出一篇四不像的“散文”。

我不太赞同“字如其人”的观点，字体的书写可以经过后天的训练，字写得俊秀人也一定俊美的说法其实做不得数。但“文如其人”的观念倒是有点意思。

除非刻意为之，在我看来，人们文章的风格，尤其是散文，与各人的性格多有关联。一篇真情实意的散文是很能看出笔者的心境的。天性温和的人写出来的东西多数是平和的；一腔热血者的文章则不太会显得消沉；幽默乐观的人也不太会写出无尽悲伤、沉痛的文字。

北宋大文豪苏轼在《文说》中谈到散文写作时说：“所可知者，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如是而已矣。”话里也蕴含着顺其自然，顺势而为的创作观念。我想汪曾祺先生能把故乡的一草一木记得如此真切，是因为那是亲身经历过的一草一木，也是他心中万分珍视的一草一木。

## 读后感文章篇四

《郁金香》的故事并不复杂，一如张爱玲过去的作品，在新旧杂糅掩映之中，展开旧式大家庭衰微的背景之下，两个少爷宝初、宝余与丫头金香之间的或明或暗，或轻薄或深婉的关系。情节看似单纯，但是结构非常讲究。作品以金香推门亮相始，以宝初的凄然回忆终，金香仿佛迎面而来，转身远去。在人物关系的发展中，可谓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作品开头写宝余狂追金香，使人误以为是要写金香与宝余之间的纠葛，并引出宝初与阎小姐之间的恋爱，然而山重水复之后才发觉金香爱的是宝初，而宝余最终与阎小姐成了婚。作品前半部分节奏缓慢，极力铺陈旧家庭中两三天间的日常生活情态，交待错综的人物关系。后半部分节奏骤然加快，倏忽

已到中年。这种节奏类似于《金锁记》。后半部宝初渐成主角，金香等人退出画面之外，成为侧写的对象。结尾处，宝初与金香之间本有重逢的机会，然而在拥挤的电梯里，只听到别人喊她的名字，却无法分辨她的身影，两人擦身而过但却并未谋面。这与《红玫瑰与白玫瑰》结尾写振保与娇蕊在公共汽车上相遇的情景大异其趣。作品故事虽然简练，但是线索明暗交错，起伏有致，充分显示了张爱玲结构小说的才华。

作品中三个最主要的人物宝初、宝余兄弟和金香之间的三角恋关系，从框架上看多少有点《边城》的味道，然而内涵是迥然不同的。宝余是张爱玲笔下最擅长的花花公子形象，是那种既轻佻又世俗的角色。宝初和宝余同是庶出，但是同父异母。由于母亲早逝，宝初由宝余的母亲养大，并一起寄居在宝余的亲姐姐阮太太家里。这样的成长环境养成了宝初沉静、忧郁的性格，读后感《张爱玲《郁金香》读后感》。与宝余对金香的轻浮举止不同，宝初是认真的，含蓄的。他尊重金香，爱护她，但他的爱是有限的，也是软弱的。

对浪漫爱的拆解，尤其是对男性爱的怀疑一直是张爱玲早期小说的主题。只有到了《多少恨》《小艾》以及《十八春》（后改写为《半生缘》）里，张爱玲才渐渐露出温情的面目。而这篇写于1947年的《郁金香》，通过宝初对金香的感情描写，透露出刚刚经历感情创痛的张爱玲对爱情的怀疑。作品写宝初出门的时候，金香将一个精心缝制的小礼物悄悄装到他的口袋里：一个白缎子糊的小夹子，缎子的夹层下还生出短短一截黄纸绊带，是装市民证和防疫证用的。金香设想得非常精细，大约她认为给男人随身携带的东西没有比这更为大方得体的了，然而宝初并未珍惜，反而心里有点鄙夷、轻蔑，觉得这东西看上去实在有一点寒酸可笑，也不大合用。而且每“一看见，心里就是一阵凄惨”。可是“怎么着也不忍心丢掉它”，于是故意夹到书本里，让人家去摔掉它罢。这个看起来温文稳重、诚挚内向的宝初对金香的爱不过如此！陈子善先生说宝初的身上有《半生缘》里沈世钧的影子，我觉得

从沉静、平和的性格来看自然相像，然而在对待爱情的态度上是不能同日而语的。

张爱玲前期作品的爱情描写，多的是现实利益的斤斤计较，少的是花前月下的浪漫诗意，然而却不能说她是个爱的虚无主义者。她笔下的女人多少都带点怨女的气质。在男女爱情的“两个人的战争”中，女人往往是失败者。她们付出的感情总比男人多，对爱情的期待总比男人高，如葛薇龙之于乔琪乔，曹七巧之于姜季泽，王娇蕊之于佟振保，而金香之于宝初也不例外。从老太太的嘴里，我们得以约略了解金香后来凄苦悲惨的生活：嫁人，生孩子，男人待她不好，还不给她钱，她只能出来找事情做，养活两个孩子。读到这里，一个身份卑微的女子在艰难的生活中辛苦辗转的身影闪现在画面之中，一种郁郁苍苍的身世之感漫上心头，留给我们无限的叹息和惆怅。这时候，我们才真正领略到这篇小说题目的深长意味：“郁金香”原来是要把郁和金香拆开来读的。金香带着青春活泼的气息扑面而来，却连一个匆忙落寞的身影都未及留下。张爱玲又一次将她的“荒凉”抛洒在我们对“郁金香”的华丽想象之中。

## 读后感文章篇五

初读此书，也只是在老师的推荐下，无聊的时候随意翻翻，却从不仔细体会含义深刻的句子。到后来，才发现自己是真的慢慢读了进去，那一幅幅林海音小时候童玩的画面，无一不浮现在脑海中。

这本书主要讲了作者小时候的生活：逛天桥、跳用竹笔管穿的跳绳、踢用彩纸做羽毛的毽子……都透露着浓浓的乡愁气息。在林海音的笔下，童年是故乡的。春夏秋冬，述说着一点一滴；童年是孩子们在做游戏，荡漾着银铃般的笑声；童年是一所校园，如同岁月的素笺般记录着往事……虎坊桥、天桥上当记、我的童玩、在胡同里长大、家住书坊边……一篇篇作者饱蘸着浓墨写下的文章，向我们展示了许多古老而

自然的画卷。

相比之下，我们的生活似乎更加宽裕。可是，现在的孩子都奔波于各种兴趣班之中，失去了“童玩”这一概念。文章里的人物常常到集市上买卖东西，孩子们也经常聚在一起玩耍，尽情在大自然中活动。沐浴在阳光下的人们，个个脸上笑靥如花。但是现在，无论大人还是孩子，都整天待在家里，不去尽情享受大自然的美好。生活从去集市做买卖、玩游戏切换成了上淘宝、做作业。这是物质上的富裕，却是精神上的狭窄和贫瘠。

合上书，我望了望隔着玻璃看到的天空，心里多么想穿越时空，来到90年前，享受蓝天，享受自然。